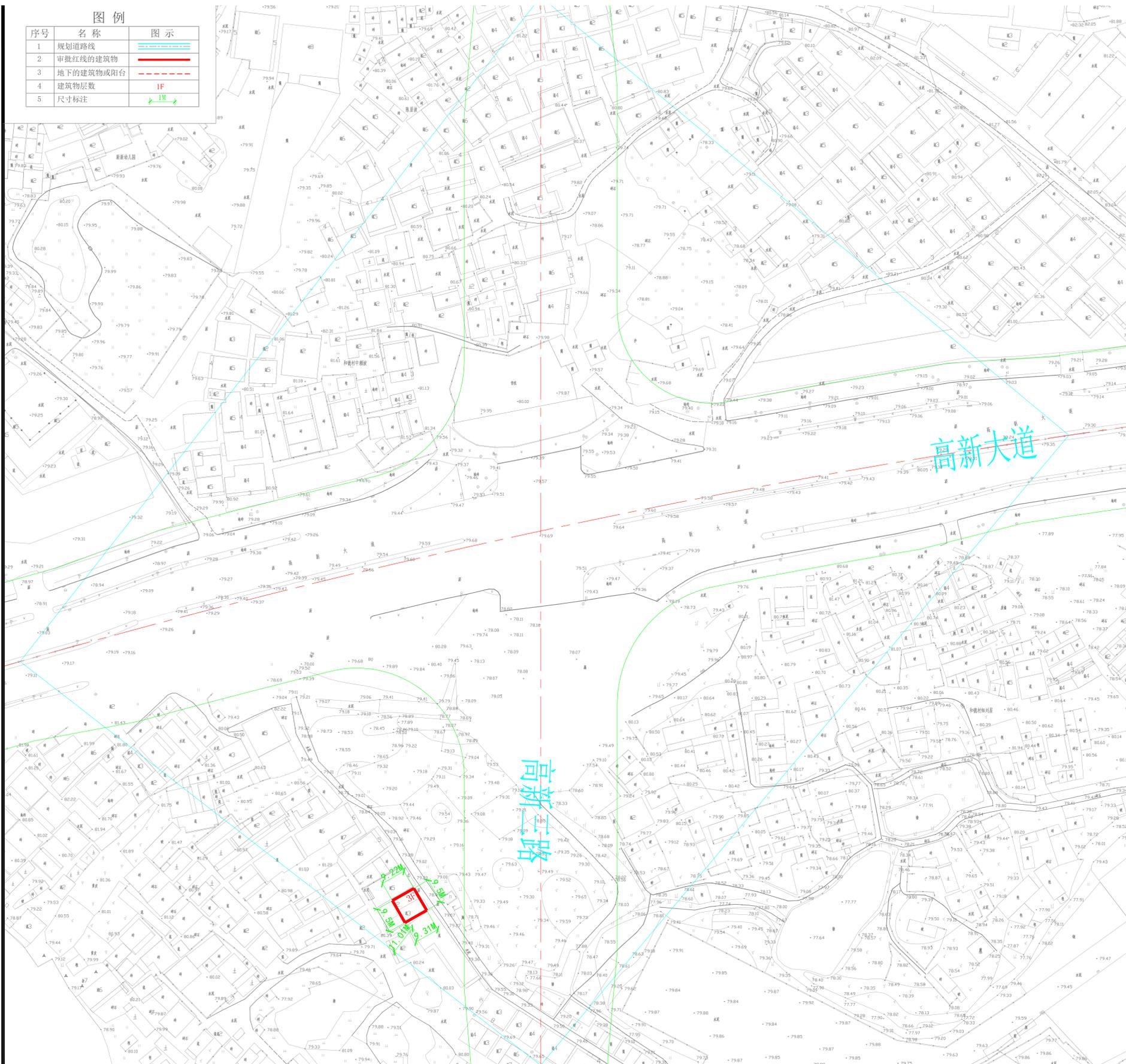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例

序号	名称	图示
1	规划道路线	
2	审批红线的建筑物	
3	地下的建筑物或阳台	
4	建筑物层数	1F
5	尺寸标注	



区位图



审批意见

同意刘有生户(刘有生、黄月新、刘成杰、刘胜杰)在位于和德村大刘坡七组14号合法用地范围内(桂(2024)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51001号),按如图红线所示范围新建一栋三层私宅,建筑占地面积88平方米,建筑面积264平方米。阳台及滴水线不得超出用地范围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:
建字第 号

南宁市自然资源局

施工红线图	项目编号	GC0111202400175
城 区	高新区	
经 办 人	审 定	
备 注	签 发	

本地形图平面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高程采用1956年黄海高程系,等高距为1米。